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 A R N O V A

## FAR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吳濱博士(「吳博士」)已獲委任為(i)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及(ii)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吳博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博士，55歲，於金融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現為Tiger Capital Fund香港分公司的管理合夥人。此外，吳博士亦為深圳前海管理局的首席金融顧問。於擔任現任職位前，彼曾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深圳招商基金之首席投資官。在此之前，彼曾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任職於中華城市燃氣，最後職位為行政總裁。彼亦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於紐約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擔任副主席。吳博士於一九八七年獲得中國武漢大學細胞生物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二年獲得美國康奈爾大學細胞生物學博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得美國杜克大學獲得金融學博士學位。

吳博士將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止。吳博士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該金額須經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資歷、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作出之建議而審閱。彼之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責任及表現進行年度檢討。彼將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接受重選。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博士(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i)於過往三年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吳博士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吳博士於本公司履新。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繼委任吳博士(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後，董事會將包括11名董事，其中四名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已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項下規定。

承董事會命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格林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格林先生、牟忠緯先生及鄧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強先生、鄺權壯先生、李光營先生及王漢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羅輯先生、吳紅女士、李建行先生及吳濱博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出。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farnov.ocoplus.com>。